

09

ANNUAL REPORT 年報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450)



目錄

公司簡介

01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08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資產負債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半個世紀，從香港一家小型印刷公司，發展成為採用先進科技，經營運作高度垂直配套的印刷企業，主要從事彩盒印刷及製造、瓦通紙箱製造、紙張貿易以及造紙。

鴻興印刷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邨，並且分別在福永(中國深圳)設有一家廠房，在中國中山設有兩家廠房，無錫(鄰近中國上海)設有一家廠房以及在鶴山的新廠房，香港廠房再次投產。集團的廠房總面積達到五百七十萬平方呎，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人數超過一萬三千名。

鴻興亦致力為客戶帶來可靠且物超所值的服務。出色卓越的服務，成功為集團贏得眾多的長期客戶，其中包括澳洲、歐洲與美國多個知名玩具和消費品製造商，以及中港兩地的公司。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着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任昌洪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任澤明，董事總經理

任浩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

林子弘

David Murray Lon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裕彬，MH

葉天養

陸觀豪

顧問

朱樹豪，JP

梁伯韜

公司秘書

董裕彪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hop.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馬炎璋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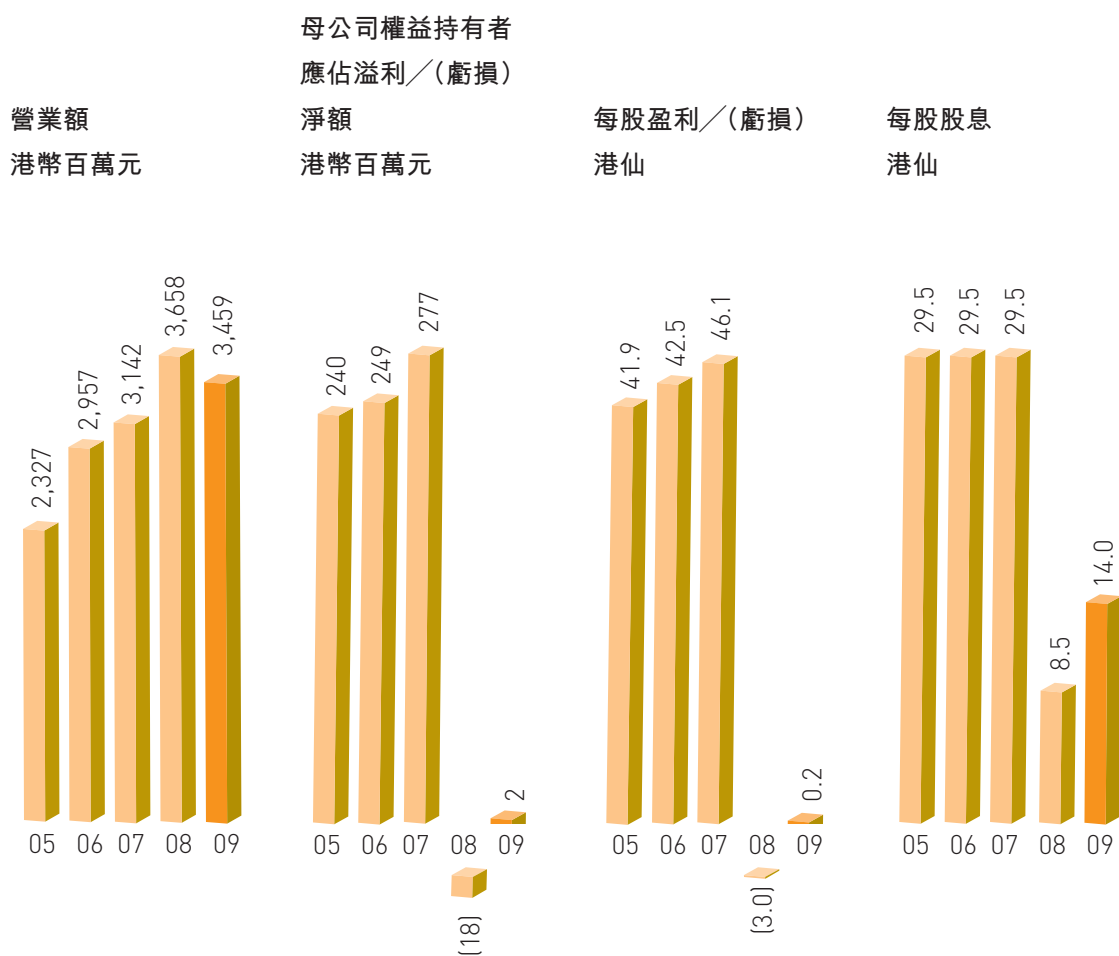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營業額	3,458,895	3,658,095	-5
經營溢利	147,346	299,086	-51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769	(17,799)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602	1,619,897	-16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871,302	2,050,710	+4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2	(3.0)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仙)	14.0	8.5	+65



主席報告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雖然經濟下滑，但彩盒印刷及製造部門的業務表現特別良好，銷售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而瓦通紙箱製造部門的溢利亦上升達百分之九十九。」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萎縮，對全球工商企業造成了廣泛衝擊。集團大部分市場，亦難免受到消費需求減少的影響。儘管如此，鴻興的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仍然保持穩定增長。

雖然下半年經濟下滑，但彩盒印刷部門的業務表現特別良好，銷售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集團的經營策略繼續傾向於服務優質的首選客戶，使瓦通紙箱製造部門的溢利升幅逾百分之九十九。

歐元及英鎊等主要貨幣貶值，對鴻興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由於客戶需求減少、紙價波動及競爭加劇，令造紙及紙張貿易部門的銷售及經營溢利均告下跌。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於產品價格顯著下跌，加上需求減少，導致產能下降，令造紙部門錄得虧損。此外，該部門亦錄得來自原材料及機器零配件存貨價值調整的一次性虧損港幣六千萬元。

集團的經營溢利下跌至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百分之五十一。

鑑於造紙部門錄得顯著的經營虧損，加上預期未來的市道仍將大幅波動，集團已對在中山兩家造紙公司所作投資的賬面值進行重估，並因此確認該兩家公司出現的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以及商譽減值虧損港幣三百萬元。

儘管如此，印刷及包裝業務近年的財務表現依然穩健，因此集團加大這方面業務的投資。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購入LeMonde Inc.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在中山三家印刷及包裝公司中的權益。LeMonde及鴻基分別佔該三家公司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權益。收購完成後，集團將會佔有該三家公司百分之七十一的權益。

集團亦同時與LeMonde及鴻基訂立協議，分別向兩者出售其於中山兩家造紙公司所佔的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五的權益。LeMonde及鴻基亦將向此兩家造紙公司提供人民幣三千萬元的貸款。交易完成後，集團將會佔有該兩家公司百分之三十一的權益。

主席報告

董事會相信，集團透過重整投資項目，得以重新專注於核心的印刷及包裝業務。該業務近年大幅增長，財務表現穩健，在中國內銷市場的表现尤其出色。

集團所有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結構性借款已到期或終止，加上未到期外匯合約，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總淨值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但全年仍出現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的虧損。由於造紙公司經營虧損，佔有造紙公司百分之四十一權益的少數股東權益須分擔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後，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

集團每股盈利港幣零點二仙。集團過往將盈利淨額約百分之六十作為股息派發，而視乎現金流量及投資機會，集團計劃於未來仍然維持此派息政策。然而，由於集團今年的現金極為充裕及資產實力強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全年股息共計每股港幣十四仙。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展望

集團相信來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鴻興減少於造紙業務的投資，反映集團的策略是專注發展核心的印刷及包裝業務，集團相信該項業務的增長潛力最為優厚，特別是在中國的消費市場方面。

為配合此策略，集團已作出投資，提升管理資訊系統，並執行措施來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製造業務的表現，這些將繼續是集團管理層來年的首要任務。

憑藉充裕的現金，集團具有優越條件把握經濟逐步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今年是本人出任集團主席的第一年，在此特別感謝同事及管理團隊於過去一年專心致志，對公司作出貢獻，使集團得以充分受惠於眼前的機遇。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總經理

任澤明

「集團進一步加強在中國內銷市場的業務。當傳統出口市場於年內收縮，中國市場變得特別重要。集團對電子、食品及飲品行業客戶的銷售額均錄得全面增長。」

年內，集團的營業額維持平穩，微跌百分之五。上半年，消費需求穩定，令集團的表現相對強勁。然而，集團業務於下半年開始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

集團貫徹提升質素及改進服務的承諾，得以加強客戶的信賴，並取得更多新客戶擴展業務，令核心業務部門獲得令人滿意的邊際利潤。

年內，集團擴大在英、美傳統市場以外地區的銷售額。歐洲大陸的銷售額增長百分之十二，其中俄羅斯、德國及西班牙均錄得穩定的業務及收入增長。

集團又進一步加強在中國內銷市場的業務。當傳統出口市場於年內收縮，中國市場變得特別重要。集團對電子、食品及飲品行業客戶的銷售額均錄得全面增長。

集團作出投資提升管理架構，改善了規劃能力及運作流程，令生產效率提高。鴻興將透過這些投資加強實力，待市況好轉即可把握業務擴展。

集團業務部門的分析

集團各業務部門的分析資料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相對 二零零八年 的百分比 變動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相對 二零零八年 的百分比 變動
彩盒印刷及製造	1,948,485	56	+10	155,708	106	-2
瓦通紙箱製造	593,491	17	—	90,593	62	+99
紙張貿易	331,734	10	-29	54,900	37	-12
造紙	585,185	17	-30	(142,299)	-97	不適用
分類內之抵銷數	—	—	—	3,418	2	不適用
	3,458,895	100	-5	162,320	110	-45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7,033	18	-14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42,007)	-28	+55
				147,346	100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彩盒印刷及製造

部門表現良好，整體銷售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這點反映客戶需求強勁，尤其是在上半年，期間市場預期紙價將進一步上調，因而刺激出口急升。然而，隨著全球經營環境於下半年轉差，需求亦告放緩。

年內，中山印刷及包裝廠房的表現尤為理想，提高了對中國本地市場著名消費品牌生產商的銷售。

部門的物料及員工成本上漲，令經營溢利減少百分之二。

鶴山廠房第二期工程已於年內完成，當中包括興建一座中央倉庫。該廠現正僱用員工共二千名，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提升產能，使集團得以受惠於該廠更高的生產效率。

瓦通紙箱製造

瓦通紙箱製造部門來自核心客戶的生意額持續增長，在上半年錄得理想業績。部門的全年銷售與去年相若，但經營溢利則上升百分之九十九。

部門能締造佳績，是由於來自新舊客戶，特別是電子及食品及飲品業客戶的訂單增加，加上中國市場的銷售上升。部門亦成功提升生產效率，使邊際利潤得以改善。

鶴山廠房內的生產工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紙張貿易

於回顧年內，紙價持續調整，令紙張貿易業務受到影響，銷售及經營溢利分別下跌百分之二十九及十二。由於客戶預期紙價將進一步上升而增加購貨，令部門於上半年錄得強勁增長。然而，紙價於下半年回落，加上全球經濟衰退，令對外銷售下跌。

儘管市道困難，部門仍能大大減少存貨。集團進行嚴謹信貸管理，亦減少了壞賬風險。

為配合專注發展中國本地市場的策略，集團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於內地經營內銷業務的牌照。此項新服務受到客戶的歡迎，反應令人鼓舞。

造紙

造紙部門正面對業內提升產能所帶來的更大競爭，加上整體需求放緩，導致市場供求失衡，價格下跌。因此，部門決定關閉廠內最舊的一台造紙機，減少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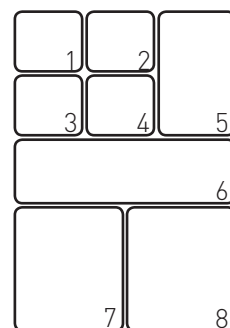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造紙所用的廢紙價格上漲，能源成本(如煤價)亦不斷上升，使生產成本大增。

於下半年，由於部門購入及訂購中的原材料廢紙價格下跌，令部門蒙受大幅虧損。此外，部門關閉一台造紙機，亦須為機器零配件減值撥備，使年內整體的存貨減值增加至港幣六千萬元。全個財政年度，部門共錄得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的經營虧損。

圖1至5 鶴山廠房於二零零八年投入運作的化學物料實驗室，加強集團進一步控制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的質素。

圖6及8 鶴山廠房內的生產工序。

圖7 工人正在操作切紙機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一月發生的火災，令部門的生產活動短暫中斷，原材料蒙受損失。集團已申索保險賠償，同時為火災導致的損失作出港幣三千萬元的充分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減少於中山造紙廠的持股量，將其中的三成權益售予LeMonde及鴻基。此項交易是鴻興調整策略，重新專注於核心印刷及包裝業務的重要一步。

聯營公司

集團與日本加意包裝國際有限公司(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Japan Limited)於回顧年內成立的新合營企業，仍處於初期的營運階段，集團佔其虧損港幣一百六十萬元。該合營企業為著名品牌的啤酒、汽水、奶類產品提供多件裝飲品包裝服務，業務前景仍然向好。

財務及資金來源

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繼續推行資本投資計劃，為鶴山廠房購入一台印刷機及安裝一條書本釘裝生產線，並擴充生產及倉庫廠房。此外，中山造紙廠亦進行提升機器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益。

年內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鶴山廠房建築及機器	97
中山造紙廠提升機器設備	34
大埔廠房建築及機器	10
中山印刷及瓦通紙箱廠房機器	9
深圳廠房機器	8
無錫廠房機器	7
深圳物流貨倉設備	1
總計	166

面對全球經濟衰退，集團已於下半年縮減資本開支。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對資本投資採取審慎態度，但會積極研究能提早節省成本及改善效率的投資項目。

集團的新投資者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認購集團股份，為集團注入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的新資金，因而擴大了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增加集團的現金，令集團資金保持充裕。

集團對向客戶提供信貸保持謹慎態度，並嚴格控制存貨水平。應收賬款及存貨水平已大幅降低，令來自營運資金流入的淨現金流量達港幣四億二千三百萬元。

於回顧年內大部分時間，利率維持高企，特別是在中國，因而帶動借貸成本上升。然而，利率於去年下半年逐步回落。不包括去年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港幣七千一百萬元，回顧年內的融資成本下降百分之七至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年內，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港幣十三億元，其中包括終止結構性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六億七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元的貸款則於二至四年內償還。在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之中，百分之七十九為港幣、百分之二十為人民幣，百分之一為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現金(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共港幣十四億二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元為銀行存款。在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六十為港元、百分之十八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二為人民幣。

於年結日，集團的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由於集團現金狀況強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持續發展

鴻興繼續在營運過程中全面採納可持續發展實務，並於回顧年內實行多項相應措施。集團最大的支出為投資港幣一千萬元於中山造紙廠安裝二氧化硫減排系統。

在印刷業務方面，集團引進一項生產程序，可減少使用化學物品，而集團減少使用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亦大大減低了環境所受的影響。集團繼續於各廠房推行節能計劃，並訂立了清晰的有關目標。

除了這些計劃外，集團還會推行更廣泛的措施來提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僱員

年內，隨著整體業務需求下降，集團亦積極控制員工人數。員工總數由一萬六千名減至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三名，當中三百五十九名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名在中國內地工作。

集團繼續高度重視僱員的安全、持續專業發展及投入感。年內，集團不斷尋求、支持及引進培訓計劃來提升僱員及管理人員的技術水平，作為改善表現的核心措施。

在過去挑戰重重的一年內，集團對員工專心致志，積極面對轉變，本人表示衷心謝意。全賴他們敬業樂業的精神，鴻興方能建立強大優勢，迎接未來。

董事總經理

任澤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製、瓦通紙箱製造、紙張貿易及造紙。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至128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登記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過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58,895	3,658,095	3,141,985	2,956,885	2,327,393
經營溢利	147,346	299,086	363,872	351,678	314,595
火災虧損	(30,33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0,499)	—	—	—	—
商譽減值	(3,041)	—	—	—	—
在建中物業減值	(27,807)	—	—	—	—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104,055	(157,473)	—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32,775	55,275	(1,800)	—
融資成本	(66,422)	(142,744)	(61,493)	(28,247)	(12,203)
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60)	—	—	—	4,7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259)	31,644	357,654	321,631	307,148
稅項	(27,180)	(35,039)	(50,123)	(45,540)	(44,0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5,439)	(3,395)	307,531	276,091	263,052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1,769	(17,799)	277,139	248,891	240,281
少數股東權益	(167,208)	14,404	30,392	27,200	22,771
	(165,439)	(3,395)	307,531	276,091	263,05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港幣0.2仙	港幣(3.0)仙	港幣46.1仙	港幣42.5仙	港幣41.9仙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602	1,619,897	1,493,144	1,373,577	1,289,68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7,859	150,784	147,700	145,531	149,682
商譽	—	3,041	3,041	3,041	3,041
可供出售投資	9,785	15,067	11,554	10,766	10,438
在建中物業	35,994	40,844	50,090	46,058	57,382
佔聯營公司權益	504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348	7,735	4,731	5,869	6,060
流動資產	2,524,209	2,955,848	2,401,498	2,400,552	1,604,097
總資產	4,085,301	4,793,216	4,111,758	3,985,394	3,120,384
流動負債	619,419	1,383,169	706,587	797,458	634,545
可換股債券	—	—	679,590	641,185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5,825	893,485	110,833	169,167	325,000
結構性借款	—	42,163	56,896	—	—
遞延稅項負債	39,797	40,802	36,550	23,354	19,325
總負債	995,041	2,359,619	1,590,456	1,631,164	978,870
少數股東權益	218,958	382,887	354,094	317,017	298,854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871,302	2,050,710	2,167,208	2,037,213	1,842,660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336,822,000元，其中港幣92,428,000元擬撥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港幣1,559,461,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港幣17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3%，而自最大供應商購貨額為1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昌洪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任澤明
任浩明
任漢明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宋志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J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任佩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
何志傑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子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David Murray Loni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裕彬，MH
王少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天養
陸觀豪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任澤明
David Murray Lonie
葉裕彬

任澤明願意依章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David Murray Lonie及葉裕彬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裕彬先生、葉天養先生及陸觀豪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名譽主席

任昌洪先生，80歲，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彼於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名譽主席。

主席(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55歲，持有新西蘭Otag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New Zealand之會員。Springford先生現任The New Zealand Refining Company Ltd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新西蘭唯一一家煉油公司及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Springford先生擔任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型林業、木材、造紙及包裝公司Carter Holt Harvey Ltd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Springford先生亦為Asia Timber Products Company Ltd.及GS Paper and Packaging Sdn Bhd之主席，該兩家公司均為CVC集團之非上市組合公司。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51歲，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任浩明先生，50歲，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在中國之紙張貿易及紙張製造營運。任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印刷管理系理學士學位，在香港及海外印刷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宋志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50歲，本集團中國中山地區營運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國中山製造設施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47歲，現任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CVC之高級董事總經理，而CVC為最終擁有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何先生持有曼尼托巴大學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就一直任職於CVC，現負責CVC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加盟CVC前，何先生曾任花旗光大中國基金之投資總監，彼帶領該基金積極於中國進行投資。此前，彼擔任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投資總監，並協助建立區域投資組合。

林子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37歲，現任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CVC之董事總經理，而CVC為最終擁有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林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國際研究碩士學位。林先生任職於CVC達三年半，之前為波士頓顧問公司駐香港辦公室之董事經理。

David Murray Loni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59歲，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理學碩士學位。Lonie先生於過去30年在澳洲及新西蘭造紙行業擔任高級營運及銷售經理職位。於九十年代後期，Lonie先生曾擔任新西蘭當時一家大型上市公司Fletcher Challenge Paper紙漿及造紙部之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Lonie先生擔任Carter Holt Harvey紙品包裝部之行政總裁。Lonie先生現任同為CVC集團非上市組合公司之Asia Timber Products Company Ltd及GS Paper & Packaging Sdn Bhd之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裕彬先生，MH，82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亦為青塔印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職業安全健康局之印刷、出版及報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前任主席，以及職業訓練局印刷工業訓練委員會之前任主席，在印刷業積逾4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葉天養先生，JP，70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且現時仍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陸觀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58歲，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再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非官方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高級管理人員

David Roy Eitemiller先生，50歲，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彼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林木管理及經濟碩士學位。彼在亞洲之造紙、包裝及印刷行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職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呂文耀先生，53歲，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及管理報告事宜。彼主管本集團於中國製造營運之財務部門。彼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並於香港及中國之資訊科技及消費品行業之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

董裕彪先生，60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5年，並於香港一家跨國公司擔任不同之財務管理工作達11年。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黃富祥先生，49歲，本公司資訊科技、品質保證及標準之副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社會責任及品質保證管理工作。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榮譽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48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禮謙先生，52歲，負責於香港及深圳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文學士學位，在製造行業積逾16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姊夫。

陳兆文先生，51歲，負責本集團於南中國柯式印刷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嚴志雄先生，49歲，本集團華東地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華東地區之營運(包括無錫廠房之管理)。彼持有英國里茲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包括印刷之一般管理積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任職本集團。

莊蕙芹小姐，39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17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李國偉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在中山造紙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經濟(財務)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中國內地多家跨國公司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造紙業工作逾10年及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本集團。

文念煊先生，75歲，本集團附屬公司大興紙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創辦人之一。文先生為本集團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之顧問及自一九六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陳大豪先生，60歲，負責香港及深圳瓦通紙箱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瓦通紙箱業內積逾30年經驗及自一九六九年起任職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Peter Martin Springford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中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予以終止。

David Murray Lonie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中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附註)			
任澤明	9,374,537	—	—	—	9,374,537	1.01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宋志強	602,824	60,000	—	—	662,824	0.0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宋志強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85,000股	5
宋志強	中山鴻興印刷 包裝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900,000美元	5
宋志強	中山鴻興柯式 印務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50,000美元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174,445	36.80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174,445	36.80
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174,445	36.80
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174,445	36.80
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340,174,445	36.80
任昌洪	(b)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及其配偶	291,576,586	31.55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286,834,379	31.03
C.H. Yam Holding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5,263,190	21.13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195,263,190	21.1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受控制公司	59,412,491	6.43

附註：

(a)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及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重複擁有本公司340,174,445股股份之權益。

(b)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任昌洪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 Yam Holding Limited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96.6%。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昌洪被視為其配偶擁有之1,650,2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中擁有權益。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C.H. Yam Holding Limited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5,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馬炎璋會計師行任滿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因此，本公司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隨著王少平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三名之要求，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亦沒有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知識。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陸觀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4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26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成，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乃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平衡。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授權予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已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任昌洪(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2
任澤明(董事總經理)	5/5
任浩明	5/5
任漢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2
宋志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0/2
任佩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	1/2
Peter Martin Springford(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4/4
David Murray Loni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4/4
何志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4/4
林子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少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葉天養	4/5
葉裕彬	4/5
陸觀豪(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定期會議須最少提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會議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作出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參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所進行之檢討後，評估內部監控之成效。

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制訂審核計劃，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督因應其建議而達成之跟進行動。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2,921,000元。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通函之服務，費用為港幣1,090,000元，以及提供稅務服務予本集團，費用約為港幣46,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制訂職權範圍書，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葉裕彬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林子弘先生。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召開三次會議，出席記錄為：

	出席
葉天養	3/3
葉裕彬	3/3
王少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陸觀豪(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林子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1/2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慣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個人之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制定職權範圍書，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及何志傑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亦會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裕彬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召開兩次會議，所有當時之成員出席率為100%。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及進度報告、參與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討論及檢討其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至其相關財務報表，以呈交董事會批准。該委員會之權責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書(大致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同)。

該委員會已就未來財政年度建議之核數費用進行檢討及考慮聘用單一核數師替代聯席核數師，就此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列載於第39頁至128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馬炎璋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11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458,895	3,658,095
銷售成本		(2,947,779)	(3,082,621)
毛利		511,116	575,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643	112,453
分銷成本		(83,042)	(83,438)
行政及銷售開支		(285,250)	(265,332)
其他支出		(53,121)	(40,071)
		147,346	299,086
火災虧損	10	(30,3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260,499)	—
商譽減值	17	(3,041)	—
在建中物業減值	19	(27,807)	—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25	104,055	(157,47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31	—	32,775
融資成本	7	(66,422)	(142,744)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	(1,56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8,259)	31,644
稅項	11	(27,180)	(35,039)
本年度虧損		(165,439)	(3,395)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12	1,769	(17,799)
少數股東權益		(167,208)	14,404
		(165,439)	(3,395)
股息	13		
中期		36,971	45,059
擬派末期		92,428	9,243
		129,399	54,302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港幣0.2仙	港幣(3.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62,602	1,619,89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	147,859	150,784
商譽	17	—	3,041
可供出售投資	18	9,785	15,067
在建中物業	19	35,994	40,844
佔聯營公司權益	21	504	—
遞延稅項資產	32	4,348	7,735
總非流動資產		1,561,092	1,837,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03,957	855,800
應收賬項及票據	23	538,295	891,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0,793	61,398
衍生財務工具	25	3,691	5,389
可收回稅項		11,577	8,264
有抵押定期存款	26	115,628	32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10,268	811,310
總流動資產		2,524,209	2,955,8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7	128,434	264,133
應付稅項		23,417	19,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123,557	164,975
衍生財務工具	25	6,858	126,682
結構性借款	30	—	22,655
可換股債券	31	—	1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337,153	785,353
總流動負債		619,419	1,383,169
流動資產淨值		1,904,790	1,572,67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5,882	3,410,04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335,825	893,485
結構性借款	30	—	42,163
遞延稅項負債	32	39,797	40,802
總非流動負債		375,622	976,450
淨資產		3,090,260	2,433,597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92,428	60,078
儲備		2,686,446	1,981,389
擬派末期股息	13	92,428	9,243
		2,871,302	2,050,710
少數股東權益		218,958	382,887
總權益		3,090,260	2,433,597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合法儲備	外匯波動	保留溢利	擬派	總值	少數股東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附註17)	投資重估	(附註 34(a)(ii))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078	724,845	966	(814)	-	1,116	89,241	40,030	1,131,590	120,156	2,167,208	354,094	2,521,302
匯兌調整	-	-	-	-	-	-	-	64,784	-	-	64,784	37,355	102,13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	-	-	-	-	3,618	-	-	-	-	3,618	-	3,618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68	-	-	-	-	68	-	68
後自收益表扣除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5	-	-	-	(1,954)	-	-	-	-	-	(1,954)	-	(1,95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1,954)	3,686	-	64,784	-	-	66,516	37,355	103,8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7,799)	-	(17,799)	14,404	(3,395)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954)	3,686	-	64,784	(17,799)	-	48,717	51,759	100,476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20,156)	(120,156)	-	(120,15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10,274	-	(10,274)	-	-	-	-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45,059)	-	(45,059)	-	(45,059)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	-	-	-	(9,243)	9,243	-	-	-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	-	19,160	19,160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42,126)	(42,1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78	724,845*	966*	(814)*	(1,954)*	4,802*	99,515*	104,814*	1,049,215*	9,243	2,050,710	382,887	2,433,597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合法儲備	外匯波動	撥派	少數股東	總值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附註17)	投資重估	(附註34(a)(iii))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78	724,845	966	(814)	(1,954)	4,802	99,515	104,814	1,049,215	9,243	2,050,710	382,887	2,433,597
匯兌調整	-	-	-	-	-	-	-	7,135	-	-	7,135	5,026	12,16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	-	-	-	-	(5,291)	-	-	-	-	(5,291)	-	(5,291)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5	-	-	-	(3,773)	-	-	-	-	-	(3,773)	-	(3,77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3,773)	(5,291)	-	7,135	-	-	(1,929)	5,026	3,0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769	-	1,769	(167,208)	(165,439)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3,773)	(5,291)	-	7,135	1,769	-	(160)	(162,182)	(162,342)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9,243)	(9,243)	-	(9,243)
發行股份	33	32,350	841,101	-	-	-	-	-	-	-	873,451	-	873,451
發行股份支出	33	-	(6,485)	-	-	-	-	-	-	-	(6,485)	-	(6,485)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12,469	-	(12,469)	-	-	-	-
二零零九年中末期股息	13	-	-	-	-	-	-	-	(36,971)	-	(36,971)	-	(36,971)
二零零九年撥派末期股息	13	-	-	-	-	-	-	-	(92,428)	92,428	-	-	-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	-	10,266	10,266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2,013)	(12,0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428	1,559,461*	966*	(814)*	(5,727)*	(489)*	111,984*	111,949*	909,116*	92,428	2,871,302	218,958	3,090,260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港幣2,686,44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81,389,000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259)	31,644
調整：			
融資成本	7	66,422	142,744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	1,560	—
銀行利息收入	5	(26,686)	(22,46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347)	(3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	(225)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收益	5	—	(9,051)
存貨火災虧損	10	30,3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260,499	—
商譽減值	17	3,041	—
在建中物業減值	19	27,807	—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25	(104,055)	157,47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1	—	(32,775)
折舊	6	145,212	134,2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6	3,831	3,863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	6	20,846	20,427
存款減值	6	11,30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64,125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717	113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	6	14,741	6,573
短期票據公平值虧損	6	—	865
		383,085	433,145
存貨減少／(增加)		257,387	(259,473)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331,953	(155,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700	(21,81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504)	—
應付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35,699)	82,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36,541)	37,604
業務產生之現金		806,381	116,7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219)	(9,509)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12,199)	(30,13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81,963	77,12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入		—	1,135
短期票據減少		—	22,230
衍生財務工具結算		(17,783)	(41,298)
結構性存款所得		—	387,743
已收利息		29,291	20,740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47	3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100,885)	(121,790)
添置在建中物業	19	(65,355)	(51,112)
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1	(1,5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入		2,200	2,79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5	180,002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6,864	(322,49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3,124	77,58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淨額	33	866,966	—
贖回可換股債券	31	(11)	(791,314)
已付股息		(46,214)	(165,215)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2,013)	(42,126)
新增銀行貸款		214,810	1,302,767
償還銀行貸款		(1,199,813)	(75,532)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淨額		(20,857)	10,619
少數股東之貢獻		10,266	19,160
已付利息		(72,077)	(24,005)
償還結構性借款		(79,559)	(15,69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8,502)	218,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807	422,63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78	14,79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9,770	810,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292,472	245,117
於購入時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17,298	565,690
		1,309,770	810,80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0	420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	9,878	10,437
可供出售投資	18	292	422
佔附屬公司權益	20	977,180	1,388,456
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21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	26
總非流動資產		987,630	1,399,7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84	614
衍生財務工具	25	—	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006,811	520,355
總流動資產		1,007,995	521,6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6,440	4,341
應付稅項		18	18
衍生財務工具	25	—	107,649
結構性借款	30	—	22,655
總流動負債		6,458	134,663
流動負債淨值		1,001,537	386,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9,167	1,786,7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9	—	154,055
結構性借款	30	—	42,163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20	—	428,826
總非流動負債		—	625,044
淨資產		1,989,167	1,161,67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92,428	60,078
儲備	34(b)	1,804,311	1,092,357
擬派末期股息	13	92,428	9,243
總權益		1,989,167	1,161,678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1. 公司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彩盒印刷及製造
- 瓦通紙箱製造
- 紙張貿易
- 造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短期票據、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詳見附註2.4)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將可能不相符的現存會計政策調整統一。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本集團公司間所有交易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盈虧以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 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 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¹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 內含衍生工具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內容及釐清用語。儘管各準則均具有個別過渡條文，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認為儘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須作出新訂或經修訂的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而設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所訂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其解散時資產之變現基準。合營企業營運所產生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派均按合營方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彼等分攤。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則合營企業被視作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一般持有該實體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呈列。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本公司每年檢討商譽賬面值之減值，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作出更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進行減值檢測時，於業務合併時取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將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售出，則所出售業務相關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所售出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留存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先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內對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對銷，惟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售出，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該商譽不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時，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於各報告日期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款額。以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財務資產除外)僅在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變情況下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c) 該人士為(a)或(b)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d) 該人士為(b)或(c)所指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該等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僱傭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送往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在可明確證實有關開支會使日後藉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有關開支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以計提折舊撥備。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位於香港之樓宇	租約年期
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即2.5-10%按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該等部分之間合理分攤，且各部分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能自其使用或出售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內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建中物業

在建中物業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之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未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中物業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營業租約

出租人仍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內扣除。

營業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倘有關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首次訂立合約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附帶內含衍生工具，並於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僅在合約條款有變而大幅影響合約另行規定之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定有關分類。

凡以任何慣常方式買賣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以慣常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指在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出售，則劃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劃分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盈虧公平淨值不包括該等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會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付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部分之費用。倘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有關盈虧於收益表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無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之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將過往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虧列入收益表。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秩序金融市場上交易活躍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而該現金流量乃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調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計日後無法收回及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以調整撥備賬撥回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應收賬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或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不利)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減值債務於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以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任何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得出之金額，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成本，或有其他減值客觀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撥備。釐定「嚴重」或「持續」之定義方面需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之其中部分或同類財務資產組別之其中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交」安排須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為限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就所轉讓資產採用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部分為本集團可能購回所轉讓資產之金額，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部分僅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之「財務成本」確認。

有關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入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購入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之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盈虧公平淨值包括該等財務負債應付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若內含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入賬：(i)有關指定將抵銷或顯著減少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導致的不一致處理；(ii)該等負債為一組被管理且其業績根據已明文訂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的財務負債其中部分；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須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

具負債屬性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且此金額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剩餘的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時，交易成本按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之所得款項為基準，於該工具之負債及衍生部分間分攤。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權具內含衍生工具屬性，則與負債部分分開呈列。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且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其中部分。任何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的所得款項確認為負債部分。初次確認可換股債券時，交易成本按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之所得款項比例於該等工具之負債及衍生部分間分攤。負債之相關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其中部分。衍生部份之相關款項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借款人按另一不大相同之條款訂立之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之轉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為負數，則列為負債。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任何盈虧，直接列入收益表。

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到期日相若之合約之當時遠期匯率計算。其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參照投資銀行所報公平值釐定。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為：

- 公平值對沖(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擔(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為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預期很可能發生的交易或尚未確認確定承擔之外幣風險相關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在開始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其有意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被對沖的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之成效。預期對沖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所指定整個財務報告期間之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倘未確認之確定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其後對沖風險應佔確定承擔之累計公平值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相應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收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之有效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倘被對沖交易影響收益表(如被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支出已確認；或預測買賣實現)，則列入權益之金額轉撥至收益表。倘被對沖項目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成本，則列入權益之金額轉撥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初步賬面值。

倘預測交易或確定承擔預計不再發生，則過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轉撥至收益表。倘對沖工具屆滿、售出、終止或獲行使，而並無更換或延期，或倘其對沖指定遭撤銷，則過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仍留存於權益內，直至預測交易或確定承擔實現為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成本包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的購買物料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至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面對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之短期間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所得稅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該等項目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自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條件為當時很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除非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自負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應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估，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應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收益及當收益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確認收入，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方面，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時，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慣常附帶於擁有權之有關程度管理，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方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方式，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方面，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應計款項。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員工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員工退休金計劃(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僅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薪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股息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後，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獲同時建議及宣派，並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按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異均計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而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匯兌差異計入權益之獨立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收益表確認就該特定海外業務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評估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日期就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評估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和評估涉及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不確定估計來源，乃涉及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結構性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等衍生工具時應收或應付之估計金額，估算時已考慮現時之市況。

過時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就過時或滯銷而不再適用於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之情況下，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應收款項減值時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運用重大判斷，基準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和金額及日後的稅務計劃策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應收款項減值時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港幣5,12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54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77,05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9,6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 主要會計評估(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在的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若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算有差異，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予以審閱。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項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要列入收益表時，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於發現該組合個別應收款項減值前，應收賬項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相當減幅。上述證據可包括顯示同一組客戶的付款情況，或與該組有欠款資產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已逆轉的可觀察數據。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有同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的虧損紀錄與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的差異。倘未來現金流量估算的淨現值與過往計算不同，則須更改估計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41,000元)。進一步詳情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評估(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非財務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檢測非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根據第一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劃分資料；及(ii)根據第二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劃分資料。

本集團根據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屬不同策略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分類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彩盒印製及製造業務；
- (b) 瓦通紙箱製造業務；
- (c) 紙張貿易業務；及
- (d) 造紙業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各個分類，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分類內。

各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彩盒印刷及製造		瓦通紙箱製造		紙張貿易		造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948,485	1,770,657	593,491	593,045	331,734	464,220	585,185	830,173	-	-	3,458,895	3,658,095
各業務間之銷售額	50,341	42,130	145,730	116,775	302,883	361,997	137,774	178,335	(636,728)	(699,237)	-	-
總計	1,998,826	1,812,787	739,221	709,820	634,617	826,217	722,959	1,008,508	(636,728)	(699,237)	3,458,895	3,658,095
分類業績	155,708	159,100	90,593	45,490	54,900	62,519	(142,299)	27,588	3,418	(59)	162,320	294,638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7,033	31,600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42,007)	(27,152)
											147,346	299,086
火災虧損	-	-	-	-	-	-	(30,331)	-	-	-	(30,3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260,499)	-	-	-	(260,499)	-
商譽減值	-	-	-	-	-	-	(3,041)	-	-	-	(3,041)	-
在建中物業減值	-	-	-	-	-	-	(27,807)	-	-	-	(27,807)	-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104,055	(157,47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32,775
融資成本											(66,422)	(142,744)
估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60)	-	-	-	-	-	-	-	-	-	(1,56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259)	31,644
稅項											(27,180)	(35,039)
本年度虧損											(165,439)	(3,3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彩盒印刷及製造		瓦通紙箱製造		紙張貿易		造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745,606	1,838,507	684,774	779,977	322,478	682,314	385,166	1,120,003	(94,714)	(193,494)	3,043,310	4,227,307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504	-	-	-	-	-	-	-	-	-	504	-
不可攤分資產	-	-	-	-	-	-	-	-	-	-	1,041,487	565,909
總資產	1,746,110	1,838,507	684,774	779,977	322,478	682,314	385,166	1,120,003	(94,714)	(193,494)	4,085,301	4,793,216
分類負債	170,781	298,848	52,071	112,058	25,175	54,067	85,266	152,513	(94,714)	(193,494)	238,579	423,992
不可攤分負債	-	-	-	-	-	-	-	-	-	-	756,462	1,935,627
總負債	170,781	298,848	52,071	112,058	25,175	54,067	85,266	152,513	(94,714)	(193,494)	995,041	2,359,61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4,844	70,545	28,129	33,628	2,924	3,052	29,196	26,929	-	-	145,093	134,154
不可攤分折舊	-	-	-	-	-	-	-	-	-	-	119	124
	84,844	70,545	28,129	33,628	2,924	3,052	29,196	26,929	-	-	145,212	134,278
資本開支	124,618	145,055	6,714	8,184	1,019	168	33,889	19,152	-	-	166,240	172,559
不可攤分資本開支	-	-	-	-	-	-	-	-	-	-	-	343
	124,618	145,055	6,714	8,184	1,019	168	33,889	19,152	-	-	166,240	172,902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	12,523	16,070	3,775	1,550	1,831	-	2,717	2,807	-	-	20,846	20,42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8	-	29	-	3,628	-	59,970	45	-	-	64,125	45
存款減值	-	-	-	-	-	-	11,300	-	-	-	11,300	-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歐洲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077,183	1,315,169	1,304,296	1,401,854	591,765	528,602	301,480	289,168	184,171	123,302	3,458,895	3,658,09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471,252	1,091,870	2,413,951	3,501,917	118,518	111,955	35,026	52,226	46,554	35,248	4,085,301	4,793,216
資本開支	9,928	13,543	156,312	159,359	-	-	-	-	-	-	166,240	172,902
火災虧損	-	-	30,331	-	-	-	-	-	-	-	30,3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60,499	-	-	-	-	-	-	-	260,499	-
商譽減值	-	-	3,041	-	-	-	-	-	-	-	3,041	-
在建中物業減值	-	-	27,807	-	-	-	-	-	-	-	27,807	-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	3,156	(54)	13,246	4,328	5,013	18,396	(770)	(2,243)	201	-	20,846	20,42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7	-	63,338	45	-	-	-	-	-	-	64,125	45
存款減值	-	-	11,300	-	-	-	-	-	-	-	11,3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發票銷售淨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3,458,895	3,658,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47	369
銀行利息收入	26,686	22,460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收益	—	9,0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25
匯兌差異淨額	—	57,935
雜項收入	30,610	22,413
	57,643	112,453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5	145,212	134,2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	3,831	3,863
核數師酬金		2,921	2,76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547,589	516,6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719	24,871
減：被沒收供款*		(69)	(54)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1,650	24,817
總僱員福利支出		579,239	541,485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9,148	8,042
匯兌差異淨額		3,517	(57,935)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	23	20,846	20,427
存款減值		11,30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125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717	113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	30	14,741	6,573
短期票據公平值虧損		—	865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結構性借款公平淨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1)	—	71,031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1)	—	40,7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6,422	31,009
	66,422	142,744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616	42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19	12,1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3	400
酌情花紅	2,494	8,279
	10,742	21,28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葉裕彬	150	100
王少平	42	100
葉天養	150	120
陸觀豪	94	—
	436	320

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任昌洪	—	1,790	64	—	1,854
任澤明	—	3,127	125	1,598	4,850
任浩明	—	1,153	—	896	2,049
任漢明	—	704	18	—	722
宋志強	—	645	6	—	651
	—	7,419	213	2,494	10,126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	14	—	—	—	14
任佩銘	24	—	—	—	24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71	—	—	—	71
David Murray Lonie	71	—	—	—	71
何志傑	—	—	—	—	—
林子弘	—	—	—	—	—
	180	—	—	—	180
	180	7,419	213	2,494	10,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任昌洪	—	5,564	215	2,309	8,088
任澤明	—	3,017	124	1,990	5,131
任浩明	—	1,092	—	1,990	3,082
任漢明	—	2,512	61	1,990	4,563
	—	12,185	400	8,279	20,864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	50	—	—	—	50
任佩銘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12,185	400	8,279	20,964

年內，何志傑先生及林子弘先生放棄彼等分別為港幣35,342元及港幣35,342元之董事袍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四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包括兩名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僱員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76	1,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4	48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557	778
	8,337	2,017

該等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3	1

10. 火災虧損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發生火災意外，故撇減存貨產生虧損港幣30,331,000元。本集團已展開向保險公司索償之程序。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自保險索償收回之估計金額仍無法確定，故並無記錄任何保險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撥備。經調低的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生效，因而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該地區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3,210	20,933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31)	—
本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21,827	21,774
退稅 [#]	(9,557)	(9,0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過多)	(287)	60
遞延稅項(附註32)	2,018	1,348
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27,180	35,039

[#] 根據若干中國所得稅法，若公司之營業額超過70%來自出口銷售，便可申請為「出口企業」。如申請成功，公司可得退稅優惠，即法定稅率與優惠稅率之差額。本年度，有關機關已批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之經營為「出口企業」，因而獲得退稅。

11.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050	(312,309)	(138,25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8,718	(78,077)	(49,35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	(5,084)	(5,084)
稅率減少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749)	—	(749)
因寬減而毋須課稅之溢利**	—	(15,384)	(15,384)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之調整	(31)	(287)	(318)
退稅	—	(9,557)	(9,557)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57	—	257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72)	(3,486)	(25,4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22,798	94,567	117,365
5%或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配溢利之影響	—	1,834	1,834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4,187)	(67)	(14,2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6	27,771	27,88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950	12,230	27,1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195)	129,839	31,64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184)	32,460	15,27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	(8,834)	(8,834)
因寬減而毋須課稅之溢利**	—	(2,701)	(2,701)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之調整	—	(60)	(60)
退稅	—	(9,076)	(9,07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378)	(784)	(15,162)
不可扣稅之支出	22,323	1,972	24,295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542)	(5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436	5,407	31,84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7,197	17,842	35,039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以25%(二零零八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豁免政策實施規定通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率須按年更新，餘下的附屬公司則須按劃一稅率25%繳稅。

** 有關機關除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亦給予該等附屬公司免稅期，豁免該等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徵收適用稅率之一半稅項。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769,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7,799,000元)，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港幣6,86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8,781,000元)(附註34(b))。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八年：港幣7.5仙)	36,971	45,05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0仙)	92,428	9,243
	129,399	54,302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4.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港幣1,769,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7,7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37,423,320股(二零零八年：600,780,5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680,560	1,760,549	36,363	106,286	2,583,758
累計折舊	(131,061)	(745,906)	(24,627)	(62,267)	(963,861)
賬面淨值	549,499	1,014,643	11,736	44,019	1,619,89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549,499	1,014,643	11,736	44,019	1,619,897
添置	9,567	84,143	2,533	4,642	100,885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9)	9,906	30,234	—	2,555	42,695
出售	(495)	(3,928)	(351)	(143)	(4,917)
年內折舊	(20,897)	(111,989)	(3,658)	(8,668)	(145,212)
減值	(62,819)	(195,642)	(576)	(1,462)	(260,499)
匯兌調整	3,568	5,985	54	146	9,7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488,329	823,446	9,738	41,089	1,362,6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3,749	1,879,876	38,683	113,769	2,736,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420)	(1,056,430)	(28,945)	(72,680)	(1,373,475)
賬面淨值	488,329	823,446	9,738	41,089	1,362,60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611,629	1,570,930	34,892	81,060	2,298,511
累計折舊	(107,117)	(622,876)	(24,221)	(51,153)	(805,367)
賬面淨值	504,512	948,054	10,671	29,907	1,493,14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504,512	948,054	10,671	29,907	1,493,144
添置	8,104	100,329	5,268	8,089	121,790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9)	28,489	21,154	—	13,579	63,222
出售	—	(2,081)	(810)	(20)	(2,911)
年內折舊	(19,665)	(102,335)	(3,722)	(8,556)	(134,278)
匯兌調整	28,059	49,522	329	1,020	78,9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549,499	1,014,643	11,736	44,019	1,619,8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0,560	1,760,549	36,363	106,286	2,583,758
累計折舊	(131,061)	(745,906)	(24,627)	(62,267)	(963,861)
賬面淨值	549,499	1,014,643	11,736	44,019	1,619,897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107,72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6,588,000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76	827	2,803
累計折舊	(1,628)	(755)	(2,383)
賬面淨值	348	72	42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	—	—
出售	(21)	—	(21)
年內折舊	(101)	(18)	(11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226	54	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	827	1,612
累計折舊	(559)	(773)	(1,332)
賬面淨值	226	54	28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002	827	3,829
累計折舊	(2,826)	(731)	(3,557)
賬面淨值	176	96	27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343	—	343
出售	(71)	—	(71)
年內折舊	(100)	(24)	(1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348	72	4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6	827	2,803
累計折舊	(1,628)	(755)	(2,383)
賬面淨值	348	72	42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物業減值檢測

於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及聯興(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0)自彼等位於中國中山之造紙業務錄得重大虧損。由於經營環境困難，聯合及聯興位於中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物業已分配至下列四條生產線作減值檢測：

- 瓦通紙生產線1(「生產線1」)；
- 瓦通紙生產線2(「生產線2」)(包括剩餘之廠房)；
- 牛皮紙生產線3(「生產線3」)；及
- 瓦通紙生產線4(「生產線4」)。

生產線3

生產線3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準，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就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2%。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生產線3減值港幣132,873,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生產線1、生產線2及生產線4

生產線1、生產線2及生產線4之可收回金額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一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準，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就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2%。鑑於該三條生產線持續出現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及紙品市況動盪，本集團董事計劃在來年內暫停生產。因此，生產線1、生產線2及生產線4分別約港幣33,015,000元、港幣3,999,000元及港幣118,419,000元被視為全數減值，並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物業減值檢測(續)

該四條生產線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物業賬面值如下：

	在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9,995	286,606	316,601
減值	(27,807)	(260,499)	(288,306)
賬面淨值	2,188	26,107	28,295

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物業進行減值檢測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各主要假設為：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之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12%貼現率屬稅前性質，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賬面值	150,784	147,700	10,437	10,996
於本年度確認	(3,831)	(3,863)	(559)	(559)
匯兌調整	906	6,947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7,859	150,784	9,878	10,437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約土地根據以下租約年期持有：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約	19,968	20,507	—	—
中國內地：				
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127,891	130,277	9,878	10,43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7,859	150,784	9,878	10,437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50,3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728,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041
於本年度減值	(3,041)

成本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准許二零零一年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仍然與綜合保留溢利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列於綜合資本儲備下及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814,000元。商譽金額按其成本列賬。

商譽減值檢測

於過往年度，自收購聯合及聯興產生之商譽港幣3,041,000元已分配予本集團中國內地之造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造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述就生產線1、生產線2、生產線3及生產線4（造紙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資產）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由於此分類之經營環境困難，故商譽港幣3,041,000元已全數減值，並自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80	80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838	6,209	292	422
	2,918	6,289	292	422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867	8,778	—	—
	9,785	15,067	292	422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港幣5,291,000元(二零零八年：收益淨額港幣3,618,000元)已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於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後，過往年度之赤字減少港幣68,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且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證券之最近所報銷售或購買價格後評估。董事相信估計公平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列於綜合儲備)屬合理，並為結算日之最適當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0,844	50,090
添置	65,355	51,1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2,695)	(63,222)
減值(附註15)	(27,807)	—
匯兌調整	297	2,864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994	40,844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7,961	407,961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55,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667,431	981,848
	<hr/>	<hr/>
	1,130,392	1,389,809
減值#	(153,212)	(1,353)
	<hr/>	<hr/>
	977,180	1,388,456
	<hr/>	<hr/>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	(428,8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附屬公司錄得重大虧損，故就賬面值港幣185,614,000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港幣1,364,000元)之若干未上市投資確認減值總額港幣153,212,000元。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 生產及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鴻興印刷(中國)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港幣 566,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分色服務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8,000,000美元	—	56	紙盒印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56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00,000元	—	56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56	紙盒印製
新興紙業(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 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鴻興包裝(無錫)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4,00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 有限公司(「聯合」) [§]	中國/中國內地	28,830,000美元	51	8	造紙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 (「聯興」) [§]	中國／中國內地	14,710,000美元	51	8	造紙
鴻興印刷(鶴山)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 18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世傲包裝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終止經營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4,2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亦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60	—	1,560	—
佔資產淨值	(1,560)	—	(1,56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504	—	—	—
	504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中國	40	提供飲品包裝 服務

下表列示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8,924	—
負債	9,760	—
營業額	3,207	—
虧損	3,900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41,799	671,813
在製品	57,796	67,382
製成品	104,362	116,605
	503,957	855,800

23.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及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544,071	818,911
減值	(33,271)	(38,746)
	510,800	780,165
應收票據	27,495	111,030
	538,295	891,1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73,894	355,49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34,462	158,898
六十一至九十日	79,328	139,143
超過九十日	123,116	126,626
	510,800	780,165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8,746	26,84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0,846	20,427
作為無法收回金額撇銷	(26,422)	(9,603)
匯兌調整	101	1,0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33,271	38,746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其中港幣23,85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398,000元)是為港幣28,0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712,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賬項所作出的。個別減值應收賬項與遭遇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並預期只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23.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被視為並無個別及共同減值的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20,655	555,699
逾期少於一個月	90,022	120,028
逾期超過一個月	100,123	104,438
	510,800	780,165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款項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變動不大，且認為該等負債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08	51,214	130	251
其他應收款項	6,085	10,184	1,054	363
	40,793	61,398	1,184	614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亦無減值。列入上述結餘的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	3,691	4,734	—	—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	655	—	655
	3,691	5,389	—	655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	27,106	—	10,442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	97,207	—	97,207
利率掉期	6,858	2,369	—	—
	6,858	126,682	—	107,649

遠期貨幣合約、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涉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進行。

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淨值收益港幣104,05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57,473,000元)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25.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為期三年之利率掉期協議，名義金額總值為港幣250,000,000元，本集團就名義金額按相等於香港同業銀行拆息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介乎2.75厘至2.89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掉期用於對沖本集團銀行借款現金流變動的風險。該等銀行借款及利率掉期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而該利率掉期對沖經評定乃極為有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流量對沖(減去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減少港幣3,7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54,000元)已計入對沖儲備。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472	245,117	40,360	27,210
定期存款	1,133,424	888,685	966,451	493,145
	1,425,896	1,133,802	1,006,811	520,35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15,628)	(322,4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268	811,310	1,006,811	520,3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06,19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0,86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介乎一日至一年不等，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107,842	264,133
應付票據	20,592	—
	128,434	264,133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68,819	184,073
三十一至六十日	27,171	55,491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45	11,294
超過九十日	9,807	13,275
	107,842	264,133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日內償付。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530	41,274	2,323	187
應計負債	89,027	123,701	4,117	4,154
	123,557	164,975	6,440	4,34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為期三個月。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厘	2-6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20,756	351,886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厘	4-7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216,397	412,610
信託收據貸款	—	2-3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20,857
					337,153	785,353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6厘	—	應要求	—	11
					337,153	785,364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厘	2-4厘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二年	335,825	893,485
					335,825	893,485
					672,978	1,678,8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4厘	—	二零一一年	—	154,055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						
一年內或應要求					337,153	785,353
第二年內					160,799	76,31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5,026	817,175
					672,978	1,678,838
可換股債券還款期：						
一年內					—	11
					672,978	1,678,849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應償還銀行貸款					—	154,055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為數港幣253,6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5,673,000元)之銀行融資當中，港幣216,39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2,610,000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並由本集團以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約港幣273,7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8,808,000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及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15、16及26)。
- (b) 除下列者外，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幣列值：
- (i) 以人民幣列值而為數港幣124,1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366,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為數港幣11,29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321,000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
- (ii) 以美元(「美元」)列值而為數港幣4,05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9,995,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為數零(二零零八年：港幣167,277,000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000	206,581	250,000	995,3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7,807	108,590	330,569	82,041
信託收據貸款	—	—	—	20,857
	<hr/>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154,055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借款之公平值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當時適用利率貼現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可換股債券之市值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計算。其他借款之公平值按當時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結構性借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兩項為期五年之結構性借款合同。該兩項合約全部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終止該兩項結構性借款合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結構性借款分類為：		
流動 [#]	—	22,655
非流動	—	42,163
	—	64,818

結構性借款(包括內含衍生工具)根據本集團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予以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內含衍生工具與主合約關係密切，因此該兩項合併合約全部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年內，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公平淨值虧損為港幣14,74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573,000元)(附註6)。

[#] 流動部分指須於一年內向銀行償還之最低款項。

結構性借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預付款項	到期日	支付條款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首半年：2%； 餘下四年半：7.95%—(6.00% x N/M)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支付：10%； 收回：8%(若未符合觸及生效條件)； 或8% x n/m(若符合觸及生效條件)

30. 結構性借款(續)

利息按名義金額及半年期以30/360日計算基準計算。

其中：

「N」	指	於期內營業日數為 $CMS_{10y} - CMS_{2y} > -0.05\%$
「M」	指	於期內總營業日數
「n」	指	於期內營業日數為 $CMS_{10y} - CMS_{2y} > 0.20\%$
「m」	指	於期內總營業日數
「CMS10y」	指	半年期掉期利率的市場中位數，即應計期內紐約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正於路透社資訊熒幕ISDAFIX1頁面所顯示十年期美元利率掉期交易之百分比
「CMS2y」	指	半年期掉期利率的市場中位數，即應計期內紐約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正於路透社資訊熒幕ISDAFIX1頁面所顯示兩年期美元利率掉期交易之百分比
「觸及生效條件」	指	三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少於4.80厘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浩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港幣75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6.76元，兌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繳足普通股。換股價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分別調整為港幣6.46元、港幣6.32元、港幣6.02元及港幣5.88元。本集團有權以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的轉換要求。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其本金金額之105.51%贖回有關債券。任何並無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14.35%贖回。當有關債券發行時，無兌換權之當時適用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較有關債券發行之利率為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餘下金額則定為負債部分。

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贖回總面值港幣11,000元(二零零八年：749,990,000元)的債券。

二零零六年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及負債部分，而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679,590
利息開支	40,70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1,0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u>(791,31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u>(1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附註29)	<u>—</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衍生部分	32,755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u>(32,77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分	<u>—</u>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1,232	(3,768)	—	(914)	36,550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5,002	(1,901)	—	462	3,563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228)	(228)
匯兌調整	1,133	(117)	—	(99)	9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7,367	(5,786)	—	(779)	40,802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535)	1,100	1,834	(1,106)	(707)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467)	(467)
匯兌調整	204	(17)	—	(18)	16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36	(4,703)	1,834	(2,370)	39,7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減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77)	(2,544)	(210)	(4,731)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52	951	(3,218)	(2,215)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187)	(187)
匯兌調整	(207)	(170)	(225)	(6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32)	(1,763)	(3,840)	(7,735)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289	973	463	2,725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250)	(250)
匯兌調整	316	367	229	9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423)	(3,398)	(4,348)

3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81,63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8,264,000元)，於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則為港幣195,4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379,000元)，而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之期限最多為五年。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已經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預扣稅率或會較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本公司

	加速稅項		總值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	(67)	(26)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41)	67	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普通股	1,2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	8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924,280,974	600,780,529	92,428	60,078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將法定普通股本由80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0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根據與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0元發行323,500,4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未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73,451,000元。

年內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780,529	60,078	724,845	784,923
已發行股份(b)	323,500,445	32,350	841,101	873,451
發行股份開支	—	—	(6,485)	(6,4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4,280,974	92,428	1,559,461	1,651,889

34. 儲備

(a) 本集團

(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內地經營之外資企業法定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內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b) 本公司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總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24,845	966	(424)	724,446	797,833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45	—	45
本年度溢利	12	—	—	—	348,781	348,781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3	—	—	—	(45,059)	(45,059)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9,243)	(9,24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4,845	966	(379)	366,925	1,092,357
發行股份	33	841,101	—	—	—	841,101
發行股份開支	33	(6,485)	—	—	—	(6,4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31)	—	(131)
本年度溢利	12	—	—	—	6,868	6,868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3	—	—	—	(36,971)	(36,971)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92,428)	(92,4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9,461	966	(510)	244,394	1,804,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間公司支付租金	(i)	310	1,278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顧問費	(ii)	1,237	—

附註：

(i) 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間公司支付之租金與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任漢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提供住屋福利有關，乃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有關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之董事酬金內。

(ii)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根據相互協定之基準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欠款結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欠款結餘(二零零八年：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723	34,177
僱員離職後福利	617	674
	31,340	34,851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 銀行及貿易融資向 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13,950	—	1,423,240	1,734,218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已動 用由本公司擔保 之銀行融資金額	—	—	456,581	1,046,339
就償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給予 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	—	—	—	11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被提起索償之機會不大。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五十年，而員工宿舍之租期則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50	4,562	360	300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91	8,628	300	—
五年以上	68,427	69,766	—	—
	82,268	82,956	660	300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惟並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7,679	35,344	—	—
廠房及機器	9,553	59,727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1,550	—	1,550	—
	18,782	95,071	1,5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分析之財務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港幣千元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9,785	9,785
應收賬項及票據	—	538,295	—	538,29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	6,085	—	6,085
衍生財務工具	3,691	—	—	3,6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欠款(附註21)	—	504	—	5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5,628	—	115,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0,268	—	1,310,268
	3,691	1,970,780	9,785	1,984,256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 於初步確 認時指定 港幣千元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	—	128,434	128,43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	—	34,530	34,530
衍生財務工具	—	6,858	—	6,8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72,978	672,978
	—	6,858	835,942	842,800

40. 按類別分析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總值 港幣千元
	一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5,067	15,067
應收賬項及票據	—	891,195	—	891,19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	10,184	—	10,184
衍生財務工具	5,389	—	—	5,389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22,492	—	32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1,310	—	811,310
	5,389	2,035,181	15,067	2,055,637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一於初步確 認時指定 港幣千元	一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	—	264,133	264,13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	—	41,274	41,274
衍生財務工具	—	126,682	—	126,682
可換股債券	—	—	11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678,838	1,678,838
結構性借款	64,818	—	—	64,818
	64,818	126,682	1,984,256	2,175,7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分析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總值 港幣千元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92	29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	1,054	—	1,054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20)	—	55,000	—	5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附註20)	—	667,431	—	667,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6,811	—	1,006,811
	—	1,730,296	292	1,730,588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 於初步確 認時指定 港幣千元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	—	2,323	2,323
	—	—	2,323	2,323

40. 按類別分析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總值 港幣千元
	一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422	42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	363	—	363
衍生財務工具	655	—	—	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0,355	—	520,355
	655	520,718	422	521,795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一於初步確 認時指定 港幣千元	一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	—	187	187
衍生財務工具	—	107,649	—	107,649
計息銀行貸款	—	—	154,055	154,055
結構性借款	64,818	—	—	64,818
	64,818	107,649	154,242	326,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有關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票據以及應付賬項及票據，均直接從其經營產生。

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為貿易而訂立的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為管理由本集團經營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

來自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減低各有關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與其人民幣及港幣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致力減低本集團之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3%(二零零八年：35%)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受浮息利率借款影響)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	50	2,293	2,038	3,649	—
港幣	(50)	(2,293)	(2,038)	(3,649)	—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	50	61	3,071	1,774	—
港幣	(50)	(61)	(3,071)	(1,774)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結餘及投資均以港幣、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計值。當有非以上述貨幣進行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對結算日之美元、英鎊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波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結算日後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止已中斷或終止的衍生財務工具合約。

二零零九年

	結算貨幣兌				結算貨幣兌			
	港幣之匯率增加		除稅前虧損減少		港幣之匯率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以下列貨幣結算或與其掛鈎之財務工具：	百分比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2,015	1,083	(0.5)	(0.5)	(2,015)	(1,083)
英鎊	1.0	1.0	118	—	(1.0)	(1.0)	(118)	—
人民幣	0.5	3.0	1,532	—	(0.5)	(3.0)	(1,532)	—

二零零八年

	結算貨幣兌		除稅前溢利		結算貨幣兌		除稅前溢利	
	港幣之匯率增加		增加/(減少)		港幣之匯率減少		增加/(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百分比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1,643	535	(0.5)	(0.5)	(5,859)	(4,751)
英鎊	1.0	1.0	(2,222)	(2,357)	(1.0)	(1.0)	959	1,094
人民幣	0.5	3.0	9,522	(3,363)	(0.5)	(3.0)	(9,659)	3,166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票據。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為數眾多之客戶。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欠款，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來自美國、中國內地、歐洲及香港。由於本集團應收賬項及票據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及票據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變數(如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改變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持有衍生財務工具及其他投資而面對市場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投資指引，當中載列其整體業務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一般風險管理哲學，並已制定程序及時準確監督及控制各項買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之銀行融資額以確保足夠流動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已承諾之銀行備用融資額以維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採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結構性借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不超過80%之借款應於12個月內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本集團債務(即可換股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結構性借款之總和)佔財務報表列賬的借款賬面值50%(二零零八年：46%)。

於結算日，以已訂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7,153	335,825	672,978
應付賬項及票據	128,434	—	128,434
其他應付款項	34,530	—	34,530
衍生財務工具	6,858	—	6,858
	506,975	335,825	842,800
	二零零八年		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1	—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5,353	893,485	1,678,838
應付賬項	264,133	—	264,133
其他應付款項	41,274	—	41,274
衍生財務工具	126,682	—	126,682
結構性借款	22,655	42,163	64,818
	1,240,108	935,648	2,175,756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23	—	2,323
	2,323	—	2,323

	二零零八年		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54,055	154,055
其他應付款項	187	—	187
衍生財務工具	107,649	—	107,649
結構性借款	22,655	42,163	64,818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	428,826	428,826
	130,491	625,044	755,5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監管資金，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本集團政策為將流動比率維持在1以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2,524,209	2,955,848
總流動負債	619,419	1,383,169
流動資產淨值	1,904,790	1,572,679
流動比率	4.08	2.14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兩項收購協議，向LeMonde Inc.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收購各下列附屬公司之10%及5%股權，分別為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及南益企業有限公司(「收購」)。本集團就收購向LeMonde Inc.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支付合共港幣45,703,241元及港幣22,851,621元。收購後，該三間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同日，本集團訂立兩項出售協議，向LeMonde Inc.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分別出售各下列附屬公司之25%及5%股本權益，分別為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就出售自LeMonde Inc.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收取合共人民幣8,333,333元及人民幣1,666,667元。出售後，該兩間附屬公司將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hop.com.hk

網址：http://www.hhop.com.hk

